附件1:

长春市畜牧行业重点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
理行动重点整治内容

1、 建筑是否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依法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2、 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是否确定；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是否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落实。

3、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承担灭火和组织疏散任务的人员是否确定，预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按规定实施演练并记录。

4、 对职工是否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

5、 是否实行每日防火检查、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是否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6、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是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消火栓、防火卷帘机械防排烟等系统及其他消防设施是否运行正常。

7、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违规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是否符合标准。

8、人员密集场所外墙门窗上是否违规设置影响逃生、 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9、消防车道是否畅通，是否在建筑扑救面设置广告牌等影响灭火救援的障碍物；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10、人员密集场所装修材料及外墙保温材料使用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11、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设置是否符合要求，避难层（间）是否按消防技术标准设置应急广播是否正常好用。

12、消防控制室是否按规定设置，值班人员是否按规定配置并持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消防联动控制设备是否运行正常，消防电话是否通讯正常。

13、电器产品的线路、燃气用具的管路是否定期维护、检测。

14、有无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有无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有无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